

证券代码：870234

证券简称：麦恩思远

主办券商：太平洋证券

北京麦恩思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1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北京麦恩思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为规范北京麦恩思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联交易活动，保证公司与各关联人所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合法性、公允性、合理性，确保公司各项业务通过必要的关联交易顺利地开展，保障股东和公司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北京麦恩思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公司在确认和处理有关关联人之间关联关系与关联交易时，应遵循并贯彻以下原则：

（一）尽量避免或减少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

（二）确定关联交易价格时，应遵循“公平、公正、公开以及等价有偿”的原则，并以书面协议方式予以确定；

（三）对于必须发生的关联交易，应切实履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

（四）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原则；

（五）必要时聘请独立财务顾问或专业评估机构发表意见和报告的原则。

第三条公司在处理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时，不得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二章 关联交易和关联人

第四条公司的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者义务的事项，包括以下交易（但不限于）：

（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

（三）提供财务资助；

（四）提供担保（反担保除外）；

（五）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六）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七）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八）债权、债务重组；

（九）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十）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

（十一）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十二）销售产品、商品；

（十三）提供或者接受劳务；

（十四）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十五）与关联人共同投资；

（十六）放弃权利；

（十七）其他通过约定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十八）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五条本制度所指的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第六条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一）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二）由上述第 1 项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三）由本制度第七条所列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四）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

（五）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第七条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本制度第六条第（一）项所列法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四）本条第（一）、（二）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五）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自然人。

第八条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自然人，视同为公司的关联人：

（一）因与公司或者其关联人签署协议或者作出安排，在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或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将具有本制度第六条或第七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二）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本制度第六条或第七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第九条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将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人的情况及时告知公司。公司应当及时更新关联人名单，确保关联人名单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章 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第一节 回避表决的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

第十条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

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 （一）交易对方；
- （二）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的；
- （三）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者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它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它组织任职；
- （四）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第七条第（四）项的规定）；
- （五）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第七条第（四）项的规定）；
- （六）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或者公司认定的因其它原因使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人士。

第十一条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下列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 （一）交易对方；
- （二）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的；
- （三）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
- （四）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者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
- （五）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适用于股东为自然人的）；
- （六）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者影响的；
- （七）中国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者自然人。

第二节 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

第十二条下列关联交易由董事长决定并报董事会备案：

- （一）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
- （二）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 100 万元，或者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

净资产绝对值 1%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绝对值 0.5%以下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

第十三条除了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必须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事项之外，董事会有权决策下列关联交易：

（一）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

（二）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以上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

（三）虽属于董事长有权决定的关联交易，但董事会或监事会认为应当提交董事会审核的；

（四）股东大会特别授权董事会判断的关联交易，在股东大会因特殊事宜导致非正常运作，且基于公司整体利益，董事会可做出判断并实施交易。

第十四条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

（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绝对值 30%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

（二）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

（三）虽属于董事长、董事会有权决策的关联交易，但监事会认为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

（四）属于董事会决策的关联交易，但董事会认为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或者董事会因特殊事宜无法正常运作的，该关联交易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与关联人进行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事项，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评估。

第三节 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第十五条属于董事长有权决策的关联交易的审议，按照《公司章程》和公司其他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应予回避的董事应在董事会召开后，就关联交易讨论前表明自己回避的情形；会议召集人应在会议表决前提醒关联董事须回避表决。关联董事未主动声明并回避的，知悉情况的董事应要求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该董事未主动做出回避

说明的，董事会在关联交易审查中判断其具备回避的情形，应明确告知该董事，并在会议记录及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该事由，该董事不得参加关联交易的表决。

第十七条列席董事会的监事会成员，对关联董事的回避事宜及该项关联交易表决应予以特别关注并发表独立、公允意见，认为董事或董事会有违背《公司章程》及本制度规定的，应立即建议董事会纠正。

第十八条股东大会有关关联关系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按《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执行。公司股东大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公司董事会应在股东投票前，提醒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

第十九条公司关联人与本公司签署涉及关联交易的协议，应采取必要的回避措施：

- （一）个人只能代表一方签署协议；
- （二）关联人不能以任何形式干预公司的决策。

第二十条公司监事会应对下列关联交易是否损害公司利益发表意见：

- （一）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绝对值 30%以上（公司提供担保除外）；
- （二）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除外）；
- （三）其他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本制度所称“以上”、“以下”均含本数，“低于”不含本数。

第二十二条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二十三条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北京麦恩思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2 日